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一、调剂志愿填报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依托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 开展,调剂志愿填报分为多个批次,具体如下:

第一批次调剂志愿填报时间: 3月24日13:00 至3月25日13:00。遴选调剂考生时间: 3月25日13:00以后。遴选考生期间将关闭调剂志愿填报。各学院(中心、所)将在此期间遴选调剂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

第一批次结束后,尚有调剂名额的专业将再次开放调剂,学校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根据专业的缺额情况,可能出现多个批次调剂,每个批次填报志愿时间为12小时, 遴选考生时间一般为12小时,直至所有专业完成调剂。

二、调剂名额

各学院(中心、所)依据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原则上按不低于1:1.2 的复试差额比例确定调剂名额,具体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公开栏或我校研究生处网站。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照顾政策计划已满,不接受考生调剂。

三、调剂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成绩,须满足申请所调剂专业的《2021年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

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2.调剂考生须符合国家及我校招生章程规定的专业报考条件。
- 3.调剂考生须满足学院(中心、所)制定的其他各项调剂要求,具体可见"调剂服务系统"中各专业"调剂特别要求"。
- 4.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校外调剂考生,也包括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和调剂。
 - 5.非全日制专业原则上只接收定向就业考生调剂。

(二)学科门类要求

- 1.学术硕士:不跨学科门类,并在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之间进行调剂,其中统考科目除以下情况外必须相同:
- (1)考试科目为数学一(科目代码 301)的专业可调入考数学二(科目代码 302)或数学三(科目代码 303)或自命题数学的专业;考试科目为数学二(科目代码 302)的专业可调入考数学三(科目代码 303)或自命题数学的专业;考试科目为数学三(科目代码 303)的专业可调入考数学三(科目代码 303)或自命题数学的专业;考试科目为自命题数学的专业可调入考自命题数学的专业,反之不行。
- (2)考试科目无统考数学或自命题数学的专业不得申请调入我校初试科目含数学的专业。
- 2.专业硕士:不跨学科门类,并在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之间调剂。学术硕士考生一般可以调入相应专

业硕士专业。专业硕士专业不得调入学术硕士专业。

- (1)金融、保险和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只接受考试科目为数学一或数学二或数学三的考生调剂。
- (2)考试科目为英语一(科目代码 201)的专业可调入 考英语二(科目代码 204)的专业,反之不行。
- (3)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调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需满足高职高专毕业或大学本科结业满5年、本科毕业满3年或研究生毕业满2年(截止2021年9月1日)。
- (4) 法律(法学)只接受报考专业硕士法律(法学)考生调剂,且考生本科毕业专业为法学[0301]类专业。
- (5) 法律(非法学)专业只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调剂。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四、调剂考生遴选原则

- (一)学校对限定时间内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填报调剂 志愿的考生进行遴选,调剂名额调满即止。
- (二)对申请调剂考生的遴选,遵循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选择。

五、调剂程序

- (一) 考生填报调剂志愿
- (二)学院(中心、所)遴选调剂考生和发送复试通知
- (三)考生确认参加复试

考生须在学院(中心、所)规定时间内,在"调剂服务系统"上确认参加复试,逾时不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

- (四)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 (五)待录取

学院(中心、所)根据招生名额和总成绩,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接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须在学院(中心、所)规定时间内在"调剂服务系统"上确认待录取,逾时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六、注意事项

- (一)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申请调剂校内其他专业也须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申请,否则无效。
- (二)调剂考生须同时满足我校和各相关学院(中心、 所)提出的调剂报考条件,若因不符合我校调剂要求造成无 法复试或者无法通过上级招考部门录取检查的,由考生自行 负责。
- (三)我校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 达后,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 (四)调剂考生可同样享受学校相应的奖助政策。学校 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含国家奖学 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奖范围 和评定标准参照国家及云南财经大学奖助学金相关管理文

件执行,现行奖助学金标准如下:

类别	金额(元/年.人)
国家助学金	6000
国家奖学金	20000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	10000
学校学业奖学金	9000 (一等)、7000 (二等)、5000 (三等)

(六)严禁弄虚作假,一旦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复试资格或拟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或学籍。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